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安徽证监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验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关于确认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的函（皖证监函[2020]150号）》，辅导期自2020年5月20日开始，辅导机构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皖证监函[2020]189号），安徽证监局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无异议。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以及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辅导工作的
无异议函》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